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经济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附加分认定工作的通知

全体研究生：

为确保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3〕27 号）和《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（院发〔2024〕15 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开展经济学院 2024-2025 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附加分认定工作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符合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基本申请条件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请特别注意文件中不得参评条件。

二、预审流程

1. 学生申请（9 月 5 日—9 月 11 日）

非新生年级学生参照《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，将个人符合条件的“学术成果”与“荣誉获奖”信息填入《2024 年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附加分认定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同时根据填写项目逐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所有证明材料按申报表各项填写顺序，整理汇总为一个 word 文件（以“班级+姓名+证明材料”命名）一并提交至班级评审工作小组。

2. 班级认定（9月12日—9月17日）

班级工作小组全面核查申请人《申报表》和相关证明材料，若工作组认定分与申请人自评分存在差异，应及时与申请人联系复议。核查无误后将小班所有申请人的《申报表》在班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填写《2024年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附加分认定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）。

3. 班级互审（9月18日—9月22日）

按年级班级工作小组交叉互审有关材料，若同班级认定结果存在差异，应及时与原小班工作小组联系复议，并告知本人，本人无异议后，各小班将《申报表》《汇总表》和申请人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学院。

4. 学院复核（9月23日—9月26日）

学院学院工作组对小班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，由学院统一录入基础分（学习成绩），核查基本情况等，最终将综合得分反馈小班，学生本人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。

4. 学院评审（9月25日—10月上旬）

学院工作组根据研究生院分配指标，按年级按类别按专业由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，评定结果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研究生院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1. 新生年级无须申报，评审办法参考《经济学院研究生

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(院发〔2024〕15号)第五条“新生参评办法”执行。

2. 评审认定条件与证明材料提交参考《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(院发〔2024〕15号)与《2024年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附加分认定答疑文件》(附件3)。

3. 无故不提交或不按期、不按要求提交认定申请者, 视作自动放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。

附件: 1. 2024年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附加分认定申报表

2. 2024年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附加分认定汇总表

3. 2024年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附加分认定答疑文件

4. 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

5. 四川农业大学学科建设双支计划

